

新增招標公告成功

列印時間：110/07/23 09:40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0/07/26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3.20	
	機關名稱	經濟部水利署	
	單位名稱	秘書室	
	機關地址	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	羅佳原	
	聯絡電話	(04)22501458	
	傳真號碼	(04)22501629	
	電子郵件信箱	a150130@wra.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A110010	
	標案名稱	110年度購置電動車1輛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91 - 機動車, 拖車, 半拖車; 車輛機件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 定製	
	採購金額	1,70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7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0/07/26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開 標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秘書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免費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0/08/05 17:00	
	開標時間	110/08/06 10:00	
	開標地點	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五樓第四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p>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秘書室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經濟部水利署 押標金額度：30000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臺灣銀行「晶片金融卡收單系統」，提供廠商轉帳存入中央銀行國庫局國庫存款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臺灣銀行收取轉帳手續費每次10元。</p>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總收文		
其 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中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次日起90個日曆天內完成車輛領牌及交車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15」 是	
	廠商資格摘要	投標廠商資格：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依下列規定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影本，以利審核：	

	<p>(一)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營業項目須有「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F114010汽車批發業」、「F214010汽車零售業」、「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其中1項。</p> <p>(二)納稅證明：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該繳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p> <p>(三)投標廠商聲明書。</p> <p>(四)以上各項文件需一次附於所投標封內，開標時不得要求增加或修改上開證明文件內容。</p>
<p>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p>	<p>否</p>
<p>附加說明</p>	<p>[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免費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1.親自領取（台中辦公區秘書室二科）2.郵領：請自行估計郵遞時間並附回件大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貼足回郵向（台中辦公區秘書室二科）領取3.電子領標。 [其他]：（1）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台中郵政第47支局7號信箱或電話04-22501578 （2）受理廠商疑義、異議之機關名稱及電話：經濟部水利署秘書室04-22501404 （3）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檢舉電話與信箱：法務調查局：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或電話（02）29188888；臺中市調查站：臺中市郵政60000號信箱或電話（04）23038888。 （4）本案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因而停止辦公致無法如期開標時，宜順延至上班日辦理開標。</p>
<p>是否刊登英文公告</p>	<p>否</p>
<p>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p>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p> <hr/> <p>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中市調查處（地址：403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25號;臺中市郵政60000號信</p>

	箱、電話：04-2303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新增時間	110/07/23:09:39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